

法務部鄉鎮市調解獎勵金核發要點

中華民國 90 年 2 月 21 日法務部(90)法律字第 000091 號函訂定發布全文 7 點；並自即日起生效

中華民國 91 年 4 月 29 日法務部(91)法律字第 0910700202 號函修正發布全文 8 點及附表；並自即日起實施

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18 日法務部法律字第 10303509560 號函修正發布第 3 點及第 5 點附表；並自 104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一、法務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增進調解業務績效，獎勵績優之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以疏減訟源、弘揚法治，特訂定本要點。

二、鄉鎮市調解獎勵金由本部每年編列預算支應。

三、鄉鎮市調解獎勵金依下列標準分為三級核給績優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

（一）第一級：直轄市或人口數達一百萬人以上之縣、市，其所屬之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經評定為績優之前三名者，第一名核發新臺幣(以下同)十五萬元正、第二名核發十萬元正、第三名核發八萬元正；其所屬之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數超過十五個時，超過部分每滿五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增加獎勵名額一名，核發七萬元正。但全年辦理調解成立經法院核定總件數占當年度受理件數之比率未達百分之六十五而在百分之三十五以上者，其獎勵金減半核發；其比率未達百分之三十五者，不予核發。

（二）第二級：人口數逾四十萬人未達一百萬人之縣、市，其所屬之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經評定為績優之前二名者，第一名核發十二萬元正、第二名核發八萬元正；其所屬之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數超過十個時，超過部分每滿五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增加獎勵名額一名，核發七萬元正。但全年辦理調解成立經法院核定總件數占當年度受理件數之比率未達百分之六十五而在百分之三十五以上者，其獎勵金減半核

發；其比率未達百分之三十五者，不予核發。

(三)第三級：人口數未達四十萬人之縣、市，其所屬之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經評定為最績優者一名核發十萬元正；其所屬之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數超過五個時，超過部分每滿五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增加獎勵名額一名，核發七萬元正。但全年辦理調解成立經法院核定總件數占當年度受理件數之比率未達百分之六十五而在百分之三十五以上者，其獎勵金減半核發；其比率未達百分之三十五者，不予核發。

各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所在直轄市、縣(市)之平均每萬人口申請調解件數，未達全國平均每萬人口申請調解件數三分之一者，前項之獎勵金減半核發。

四、鄉鎮市調解委員會績優名次之評定應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依其列級核發獎勵金之名額，提出加一倍之名額供評定。

五、鄉鎮市調解核發獎勵金之名次評定，依附表之評分標準辦理之。

六、鄉鎮市調解核發獎勵金之名次評定，由本部組成評定小組處理之。

七、受獎單位運用鄉鎮市調解獎勵金應衡酌所屬成員個人貢獻程度及工作績效，分配予實際參與人員或統籌彈性運用，不得平均分配。獎勵金之支用範圍、方式及標準等，由受獎單位定之。

八、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執行本要點及推行調解行政之績效優良者，本部得建請對於有功人員予以敘獎。

第五點附表

法務部○○○年對○○縣績優鄉鎮市調解行政年度績效考核評分表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生效)

評分項目	衡量因素	配分	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					
一、調解委員會組織功能(50%)	(一)委員是否具有充足法律知識，信望素孚？參與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辦理調解業務相關教育訓練之情形是否良好？	10%						
	(二)出席開會情形是否良好？	10%						
	(三)是否按委員責任區或其專長分案推行一人獨任調解？其處理件數，是否相當？	15%						
	(四)委員是否熱心，耐心從事調解？調解成立比率是否良好？	10%						
	(五)調解委員會秘書法律知識、能力是否足以勝任？服務是否熱誠？參與調解業務相關教育訓練之情形是否良好？	5%						
二、調解委員會業務執行(30%)	(一)調解文書處理，是否整齊？其保管是否妥當？	10%						
	(二)調解成立案件，是否依照程序送管轄地方法院審核？	5%						
	(三)經送管轄地方法院審核案件，不予核定比率？	15%						
三、公所有關調解行政配合(20%)	(一)調解委員會經費、設備是否妥當編列或配置，是否充實敷用？	5%						
	(二)與所在地有關機關之聯繫，是否密切？其轉介或協同調解件數，是否相當？是否配合上級機關推動調解業務之要求？	5%						
	(三)是否督導村里配合推展？其查報或協助調解件數，是否相當？	5%						
	(四)調解業務之宣導，有無採取有效措施？	5%						